



盘点我市春节期间易拥堵路段

合理安排路线 注意错峰出行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周聪 特约记者 张晓东 通讯员 武钢)春节期间,无论你选择哪种方式出行,如果被堵在路上,肯定是件烦心事。日前,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过对以往春运特点和信息数据分析,发布春节期间高速公路和中心城区易堵路段和时段,提醒广大市民合理规划出行线路。

避开高峰时段 选择合适路线

自2月15日(腊月三十)零时起至2月21日(正月初六)24时止,高速公路7座(含7座)以下小客车免费通行。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预计,2月14日(腊月二十九)和15日(腊月三十)是出程高峰时段,中心城区周边站、方城站、唐河站返乡车流量非常大,下

站车辆易拥堵排队,注意错峰返乡回家。2月20日、21日、25日为返程高峰,特别是2月21日(正月初六)16时以后是返程最高峰,南阳市区周边站和二广高速、沪陕高速省界站车流量会非常大,注意提前返程、错峰返程。此外,由于兰南高速为双向四车道,道路较窄

且车流量大,为避免拥堵,可提前走311国道或绕行商登高速、郑少高速、连霍高速转焦桐高速通行;二广高速豫鄂省界站车流量大,可提前绕行焦桐高速向南。

针对中心城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预计,春节前,汽车站、火车站区域人流、车流密集,可能会造成短

暂拥堵;在人民路与中州路交叉口、人民路与建设路交叉口等商业区,由于市民购买年货、服装等,人流、车流较大,会引起拥堵;南新路口、雪枫路与南邓路交叉口、中州路与北京路交叉口、仲景路与信臣路交叉口、南阳大桥西口5个出入中心城区口车辆较多,会引起交通拥堵。

交警温馨提醒 切勿疲劳驾驶

交警提醒广大市民,春节期间,群众聚餐、娱乐活动增多,午后、夜间、凌晨时段超速、酒驾、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增加,再加上春节期间面包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人现象突出,这些都会导致交通

事故的风险增大。出行前,请关注实时路况,交通高峰期尽量避开易堵路段,错时出行。切勿乘坐超员、超载、超速车辆,严禁酒后驾驶、吸毒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春节自驾车回家过年,请合理安排行

程,出发前保证充足睡眠,确保车辆性能良好,驾驶过程中保持注意力集中,全天累计驾驶时间不超过8小时,连续驾驶4小时要选择安全地点停车休息20分钟以上。

如在高速公路行车途

中出现故障,应迅速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双闪灯),组织车上人员迅速撤离到高速护栏外,在来车方向150米处设置三角架安全警示标志牌;如无法自行解决,可拨打南阳高速交警报警电话0377-63032110求助。

没赶在春节高速公路免费时段结束时下高速怎么办?

应就近下站,再领卡上高速公路

本报讯(记者 王勇 通讯员 张清扬)今年春节,高速公路免费时段为2月15日0时至2月21日24时,免费时段以驶离收费站出口时间为准。如果你没赶在免费时段结束时下高速怎么办?

记者从高速公路南

阳管理处了解到,春节免费小型客车通行费结束后,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将转换为正常收费模式,设有3个小时的收费模式转换过渡期,在此期间,没有领取通行卡的车辆出收费站时,会被按照从最近收

费站上站收取通行费,领取通行卡的车辆会被按照正常收费标准收取通行费。

收费模式转换过渡期结束后,若仍有个别小客车在入口收费站没有领取卡时,工作人员会将车辆引导至收费广场安全

位置,通过监控视频查询是否领卡,若证明发生了特殊情况,收费站应妥善处理,按照最近收费站收取通行费。工作人员提醒,免费时段快要结束时,驾驶员应就近下站,之后再领卡上高速公路,以免产生不必要的麻烦。

春节出游提醒

谨防“低价游”

本报讯(记者 王勇)春节将至,节假日旅游小高峰也即将到来。2月12日,南阳市旅游和外事侨务局、南阳市旅游协会发布提示,提醒市民增强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树立文明出游意识,确保快乐出行、开心游玩、平安回家。

选择参团旅游的市民,一定要留意组团社的资质。出境旅游要选择有资质的旅行社,务必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并与旅行社签订规范的旅游合同,明确约定旅游景点、游览时间、食宿标准、交通工具、自费项目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赔偿等相关内容,并索取正规发票。参加团队旅游的游客,要听从导游或领队人员的安全提示,注意查看旅游安全须知和提示标识标牌。

低价旅游团应谨慎参加,要事先对旅游产品的品质、服务质量和价格进行综合考量,自觉抵制“零负团费”及“不合理低价”。选择旅游产品时,要根据年龄和身体状况选择合适的旅游产品,不要盲目追求低价,不要轻信旅游小广告。参加合同中约定的购物活动时,应慎重鉴别质量和价格。购物发票中应标明购买商品名称、数量、单价,并加盖商家发票专用章或财务章,以备退货、投诉之用。

自驾游要提前了解高速公路通行状况、景区客流,设计好出行线路。同时,要注意天气变化,出游前检查车辆状况,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要超速、超员和疲劳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树立文明出游意识。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旅游过程中要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序良俗,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杜绝乱刻乱画保护生态环境,做到文明旅游。

我市房屋租赁市场遇到的一些问题

房屋租赁市场是一个多元化、复杂的市场,政府管理部门、租赁当事人之间难以规范有效互动,就会导致各类问题层出不穷。那么,现阶段我市房屋租赁市场都遇到了哪些问题?

一、租赁关系不稳定,易发纠纷

目前私人住房租赁合同大多为一年期,每到租约快到期之时,租赁双方就需要再次协议。即使在租赁期限内,受出租人出售住房、或家庭自身原因(如子女结婚等)影响,承租人经常面临出租人要求提前终止租约的要求,租赁关系很不稳定。同时,租赁双方因续约、提前终止租约、公用事

业费交缴以及住房装修、设备、家具质量、维修、增配乃至第三方损失(如漏水损坏邻居房屋)等问题而产生的各类纠纷也很多。房地产经纪机构所提供的住房租赁经纪主要采用居间方式,经纪机构在促成租赁合同后就不再负有提供后续服务的责任。对于住房租赁双方在签订租赁合同后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缺乏一个富有专业经验的第三方在“事前”帮助监督、协调,一旦出现矛盾,只能“事后”通过高成本(时间、经济)的法律途径来解决。这是住房租赁市场出现纠纷的原因之一。

二、缺乏专业管理,存在安全隐患

私人出租的住房,存在着产权人与使用人分离的状态,需要有一个专业的责任主体对出租房屋本身以及房屋使用行为进行管理、维护和监督。但目前我市住房租赁市场上还没有形成提供这一服务的主体。物业管理公司一般只对住宅小区公共部位进行管理,对于住房内部,除了对少数影响房屋整体结构(如破坏承重结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干预外,物业公司无权也无意进行管理。在此过程中,出租住房的日常监护常常处于缺失状态。如出租房的设备老化(如热水器超过使用期、煤气自来水软管老化、空调室外机托架

锈蚀),产权人不知晓或无心知晓,承租人也因房屋产权并不属于自己和非长期使用而疏于检查或乐于滥用(如乱拉电线、超负荷使用电器),导致出租住房存在大量安全隐患。这类问题在群租住房中则更为集中。同时,出租住房中的居住人处于一种相对匿名状态,为其实施不法、不轨行为提供了较便利的条件,因此,出租住房内的社会治安也存在很大隐患。

三、合同备案率较低,监管难度大

长期以来,租赁登记备案制度尚未得到落实,普通居民在进行住房租赁时,不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的情况十分普遍。目前,我市住房租赁主要通过亲朋好友介绍或网络达成交易,部分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介绍达成交易(从大多数房地产经纪机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房屋买卖中介的情况看,这部分的比例并不会很高)。由于租赁合同备案率低,房地产管理部门无法掌握住房租赁市场的交易情况,由于大多数住房出租人是私人、工商、税务部门也难以掌握出租人情况,市场监管难度大。

